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组建秦皇岛港新益码头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：（1）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0 万元全资组建秦皇岛港新益码头有限公司，预计 2023 年完成投资；（2）将确定后的本公司第一港务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公司”）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、负债、人员等整体划转至新组建的子公司，相关划转完成后，一公司择机注销；（3）《关于秦港股份全资组建秦皇岛港新益码头有限公司的可行性报告》、《秦皇岛港新益码头有限公司章程》；（4）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办理新设子公司、确定划转资产具体范围、资产划转、一公司注销等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唐山曹妃甸冀港煤炭港务有限公司清算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：（1）清算唐山曹妃甸冀港煤炭港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冀港煤炭公司”）并成立清算组，以刘安成为清算组组长，姚杰及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 1 名成员为清算组成员，依法合规地开展清算工作；（2）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办理冀港煤炭公司清算、注销等相关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签订任期制和契约化相关协议的议案》

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会议议案等具体事项，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10 月 28 日